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5版）

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昂方科技	A	36,961.77	32,823.78	460,820.01
昂方科技持有Anteryon权益比例	B	-46.16%	-46.16%	15,241.04
昂方科技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	a	83.30%	83.30%	83.30%
昂方科技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	C=a*B	-378.97	-378.97	12,696.79
占比	D=C/A			2.76%

（1）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32,823.78万元;拟分拆资产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454.96万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利润为-378.9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6%。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0,820.01万元;拟分拆资产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41.04万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为12,696.7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资产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四)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由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特点,无任何单一股东对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单一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无一股东对董事会有实质控制影响,单一股东对公司董事会均不构成实际控制。（2）公司股权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均为证券投资基金,专注于证券投资,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且无任何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公司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各自亦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之间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昂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昂方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

新创投。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2007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方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昂方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昂方科技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昂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昂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昂方科技2025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20049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股份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Anteryon已向STAK发行期权(目前尚未行权,行权后将持有Anteryon 9.03%的股份),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STAK中享有30.21%的权益份额。故若STAK后续行权,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STAK间接持有Anteryon 2.73%的股份,昂方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Anteryon的股份合计超过Anteryon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分拆的拟分拆主体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昂方科技在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于2019年通过参与设立基金的方式收购Anteryon,Anteryon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昂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Anteryon的主营业务为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

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Anteryon董事Evert Alexander van den Brandhof(为Anteryon原有老股东),通过Beauchamp Beheer B.V.间接控制Anteryon 15.26%的股份。

Anteryon已向STAK发行期权(目前尚未行权,行权后将持有Anteryon 9.03%的股份),Anteryon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若持有Anteryon股份,均将由STAK间接行权持有。

故若STAK后续行权,Antery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Anteryon的股份合计超过Anteryon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

综上所述,Anteryon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昂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MEMS芯片、射频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汽车、智能手机、安防监控、AI眼镜、智能机器人等市场领域。Anteryon主要从事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销售光学器件产品。

本次分拆有利于双方专注于各自的市场领域并突出主业,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昂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MEMS芯片、射频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汽车、智能手机、安防监控、AI眼镜、智能机器人等市场领域。Anteryon主要从事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主要销售光学器件产品。其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都存在差异。本次分拆上市后,昂方科技现有其他业务与Anteryon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昂方科技、Anteryon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昂方科技仍将保持对Anteryon的控制权,Anteryon仍为昂方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Anteryon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Anteryon,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Anteryon的控股股东,Anteryon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Anteryon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本次分拆后,公司与Anteryon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保证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Anteryon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Anteryon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昂方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

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昂方科技和Anteryon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昂方科技和Anteryon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Anteryon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昂方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与Anteryon与昂方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昂方科技不存在占用、支配Anteryon的资产或干预Anteryon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昂方科技和Anteryon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昂方科技和Anteryon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昂方科技和Anteryon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发表的确

意见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法律顾问意见

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三）审计机构意见

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四、审计机构意见”相关内容。

第五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后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Anteryon内部决策机构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取得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成功发行等。本次分拆能否通过上述批准程序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成功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4.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超过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

涨幅未超过20%。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被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与拟分拆主体相关风险

（一）下游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Anteryon所在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精密光学产品作为视觉成像系统或其核心部件,是多个高科技应用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高精尖技术和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近年来,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等高科技领域发展迅速,各个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Anteryon不能与这些下游细分行业的前沿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或未能

在细分市场拓展其他新客户,则可能导致Anteryon在某一应用领域中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新的可替代客户,从而对该细分市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导致需求减少的风险
Anteryon定位于光学设计和精密光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生产光学产品,目前Anteryon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的需求依赖于行业的资本支出周期,而后者受宏观经济状况、制造投资趋势及库存调整等因素驱动,呈现出显著的波动性。若在行业低迷时期,下游客户通常会减少或延迟资本支出,从而对上游光学器件产品的需求下降。

（三）政策规划与地域文化差异性带来的管理风险

Anteryon注册及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位于荷兰因霍温市,其日常运营需全面遵守当地行业监管、财税、劳动用工、环保等政策法规,并尊重当地地域文化与商业惯例。昂方科技作为控股股东,对Anteryon整体保持其独立生产运营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主要委任本土专业团队负责,公司通过董事会层面行使股东权利,进行业务规划与重大战略决策。该治理模式在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的同时,也要求公司持续适配跨地域政策法规与地域文化的差异性。若将来未能有效适配属地政策法规或地域文化的动态变化,将可能对Anteryon现有治理模式的运行效率、控制管理及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预期等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但们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国内外政治因素、政府政策、宏观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将采取的安排和措施包括:

1.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履行法定程序;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5.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7.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述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相关内容。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述证明的有关规定,昂方科技对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日前昂方科技A股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计算的区间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涨跌幅(基准值为上证指数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昂方科技股票(代码:603005.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801081.SWI)累计涨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4月22日(收盘价)	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	涨跌幅
昂方科技(元股)	32.03	43.06	34.41%
上证指数(000001.SH)	4,106.26	4,152.7	1.13%
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801081.SWI)	6,231.56	11,318.27	37.5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3.2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09%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34.41%;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申万半导体行业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累计涨幅分别为33.28%和-3.09%。综上,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4.4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超过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未超过20%。公司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第七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昂方科技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Anteryon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6.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4.4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超过20%,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未超过20%。公司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三、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昂方科技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方科技本次分拆上市已符合现阶段规定的授权和批准;昂方科技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昂方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计机构意见

作为昂方科技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

“昂方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公司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八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五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项目负责人:刘波云、范磊
项目协办人:刘波云、范磊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朝晖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高嘉中心12层.22层
电话:021-23662988

传真:021-23662989
经办律师:陈洋、茅梦莹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雪、孙茂强、申甲
(本项无正文,为《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之盖章页)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昂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披露的公司拟推进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相关规则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披露了公司拟推进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已经进行了核查,并书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或高处于筹筹阶段的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股份增持、上市地位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调整、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市场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为23.89%、16.42%和31.06%,股价剔除大盘和

板块整体因素后的波动幅度与换手率分别为23.89%、16.42%和31.06%,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波动幅度与换手率分别为23.89%、16.42%和31.06%。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6.94倍,市净率为6.0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1.25倍,滚动市盈率为5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治理提醒
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和相关部门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无任何、任何意向、协议等事项(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也未获悉盛源《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等相关方,目前未实施或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股份增持、上市地位变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

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上市地点: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2.发行对象种类:Anteryon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外资股。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

4.发行规模:Anteryon董事会授权Anteryon董事会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视证券市场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Anteryon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由Anteryon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时间:Anteryon将在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Anteryon董事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状况、监管部门的申报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7.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发行相关事项,Anteryon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

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昂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昂方科技股票场内上市已满3年

昂方科技于2014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场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20204号、容诚审字[2025]21520044号、容诚审字[2026]21520049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161亿元、1.217亿元及2.82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